

党支部在村委会选举中的核心作用不应如此发挥

——就《村党支部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如何发挥领导核心作用》与刘利华先生商榷

孟庆尧

[【我要评论】](#) [【该文章阅读量: 581】](#) [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](#)

作为农村社会最为突出的矛盾之一，党支部与村委会之间的矛盾、也就是俗称的“两委”矛盾，随着村民自治制度的深入实施有增无减，严重影响着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。一直以来，从相关的学者到政府官员到实际工作者，很多人都对此十分关心，试图努力化解这些矛盾、解决这些问题。日前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发表刘利华先生题为《村党支部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如何发挥领导核心作用》的文章，提出了他自己的观点，其主旨是让村党支部“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发挥作用”、“组织好、领导好、监督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”，来达到党支部“发挥核心作用”的目的。

对刘利华先生文中的一些高论，我持有不同看法。

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，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。”简而言之，就是党支部是村级组织的领导核心。法律有此规定，现实生活中这一点就应该得到体现，也就是说，“让村党支部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”这一点体现的法律是精神。对此我没有异议。我与刘利华先生的分歧主要在于这个“核心作用”应该如何去发挥上。

第一，刘利华先生认为：农村两委会换届，要“‘先换党支部，后换村委会，用新党支部来为村委会换届保驾护航’，并试行由党支部提名村委会候选人的做法，以加强党在农村的领导。”

在我看来，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”“新党支部”为“村委会换届保驾护航”缺乏法律依据。村委会的性质是三个“自我”，实行的是四个“民主”，法律文本上并没有“保驾护航”一说，此其一。其二，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“选举村民委员会，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。”据此，“试行由党支部提名村委会候选人”的做法不仅于法无据，而且客观上剥夺了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权利，这就直接违背了法律的规定。

第二，刘利华先生认为：“村党支部一定要发挥自己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力争抓住村委换届有利时机，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，工作上有本领，作风过得硬的人才选进村级领导层。”

在我看来，“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，工作上有本领，作风过得硬的人才选进村级领导层”这一愿望肯定是好的。但是，我想问刘先生的是：村委会选举的主体是谁？换句话说，村委会选举是谁在投票？选举应不应该真实的反映选民的意愿？村民有没有自己的判断力？需要你给他们指定人选吗？村民参与选举，需要领会和遵从党支部的组织意图吗？即使是你要求他们必须遵从组织意图，在不允许使用流动票箱，严格执行秘密填票、公开计票等选举程序的情况下，包括村党支部在内的任何外部的影响对选民意志的作用其实都有限，在现有法律框架内，党支部想把自己相中的人“选进村级领导层”往往是一厢情愿。

第三，刘利华先生认为：“换届选举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推选产生选举委员会，村党组织负责人原则上要担任村选举委员会主任，把在群众中威信较高、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党员推荐进入村



- 今夜，老大陆无语
- 别了，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：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：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？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：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，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：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
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选举委员会，并且应占一定比例，掌握选举工作操作权；村党支部要通过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把握选举形势的主导权；村党支部要引导村民会议通过具体的候选人标准，把好候选人提名关；村党支部要最大限度动员组织选民依法参加投票选举，把好选举大会的组织关；村党支部要加强对村委会换届选举过程的监督，对选举中出现的破坏妨碍选举、黑恶势力逼选、贿选拉票、宗族宗派非组织活动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把好监督关；村党支部还要做好参选关，鼓励村党支部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参加村委会选举，实行两委会成员交叉任职，以减少村干部职数。”

在我看来，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村民委员会的选举，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。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。”据此，上述所谓“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推选产生选举委员会，村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村选举委员会主任，把党员推荐进入村选举委员会，掌握选举工作操作权”的要求显然也是于法无据、与法相背。选举委员会首先应该做到的是中立，“操作权”这一概念的提出，本身就反映了作者中立意识的缺乏。再就是所谓“把好候选人提名关”，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候选人由村民直接提出、更无须有谁“把关”。党支部可以依法领导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，但是，如果在违背法律基本精神的情况下，随意行使上述所谓“操作权”、“主导权”，掌控所谓“提名关”、“组织关”、“监督关”，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村民，甚至操纵选举，最终选出的村民委员会，要么是傀儡，要么是更加强硬的对手。

第四，刘利华先生认为：“对候选人有违法犯罪或立案侦查的；参与非法宗教组织或邪教组织的；组织、策划、煽动群访集访的；阻挠区街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；影响两区建设，强包强揽工程的；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；拉帮结派、私心严重、道德低下的；年龄过大、文盲等不能履行职责的等情形的要经村民大会讨论后，写入选举办法，不能被提名为村委会候选人。”

在我看来，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但是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”符合这一规定，每个村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并且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只要这个村民通过了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的提名，他有权成为村民委员会候选人。上述人为划定的界限，剥夺了一些选民的被选举权，显然也是违背法律规定的。

既然法律规定了村党支部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”，这个规定就应该得到遵守；但是，这个遵守，必须严格依法进行。不能为维护法律的要求而去违背法律的规定。如果按照刘利华先生的想法去“发挥”，不顾村民自治的现实、违背村民委员会法定的三个“自我”、四个“民主”的要求，硬去钻空子审查、把关、操弄，必然矫枉过正、过犹不及，不仅会践踏基层民主，而且会加剧“两委”之间的矛盾，加剧党群、干群之间的对抗。

从理论上说，村党支部是核心，民选的村委会围绕这个核心开展工作就是了，不应该有什么互相抵触和纠缠不清。而现实中两者的关系偏偏就是互相抵触和纠缠不清，党支部要维护自身的核心作用，而民选的村委会却要自己的事情自己办。两者的要求都有法律依据，至少是现行的法律制度并没有对二者的权利给予清晰的界定，出于为各自权利授予方向的负责、也出于维护各自利益的需要，博弈，于是就在两者之间展开了。这才是“两委”矛盾的核心，离开这一问题的解决去谈化解“两委”矛盾，只能是舍本趋末。

如果有人要问，既然你说刘利华的想法不足取，你认为如何才能让村党支部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？坦率是说我对此也没有明确的答案。这不能怪我见识短浅，只能怪现行法律法规在这一点上没有具体的答案、而我又没有权力去编造一个答案。如果包括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在内的法律有问题，应该根据现实需要对法律进行修订。但是，在本部法律使用期间，本部法律就是准绳。

(转载本文请注明“中国选举与治理网”首发)

来源：作者赐稿 来源日期：2006-3-22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6-3-22

•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•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•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